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6〕3号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均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5 月经我局审批（锡环管〔2013〕28 号），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润华路 7 号。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125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5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利

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空气加热器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过 1 个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等相应处理后通过 2 个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各类机泵等，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和隔声罩、建筑物隔声等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落实报告书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公司内部有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和操作制度。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江阴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32028120150001）。本项目设置距阻燃母粒生产区边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情况

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验收监测复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15WZD）第（019 号）和锡环监字（2015WZD）第（039 号））表明：

1、废水

全厂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和悬浮

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符合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控制标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烟尘的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昼夜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水排放口已安装流量计和标志牌;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测试采样孔和标志牌。

四、验收结论

同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项目投运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生产

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规范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落实全厂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六、本项目由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无锡市环保局

2016年1月8日

抄送：江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